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42号

罪犯张博鑫，男，2000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闽062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博鑫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1353.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已于2024年12月23日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博鑫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博鑫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